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6〕2号

##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资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东海职院〔2019〕48号）同时废止，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月9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 第三章 认定类型、依据和等级
- 第四章 认定方式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和《厦门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厦教规〔2022〕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统称高校）招收的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我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照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办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社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各学院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大专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定量评价，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体现学生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平，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禁止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

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实行四级管理负责制：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

（二）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组成员不得少于 7 人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报二级学院备案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学校纪检部门全程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第三章 认定类型、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包括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需持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乡村振兴部门发放的有效证明，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二）特困供养、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上述人员，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明，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三）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本人是上述人员，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四）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五）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在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具有电子信息档案，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六）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七）残疾人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残联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有电子信息档案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八）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法定监护人因公牺牲或因见义勇为牺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其可享受教育优待资助的子女（学生）；或经学校认定，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八条（一）至（七）类人群情况。
-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第十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等3个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八条（一）至（六）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八条（七）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困难学生。

一般困难，指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介于困难和不困难之间，处于困难边缘。

### 第四章 认定方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式包括信息比对认定、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

（一）信息比对认定。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汇聚、共享、比对，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一次线上比对认定。

（二）量化评估认定。通过信息系统进行量化评估认定，量化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学校评审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评议小组）通过学生申请、资料审核、民主评议等必要的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评审认定。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学校调查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查，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认定。调查认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

#### 第十二条 具体运用：

学校以“量化评估认定”和“信息比对认定”为主，以“学校评审认定”和“学校调查认定”为辅。

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一）至（四）类的学生，主要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比对确认。对于

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但相应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档案缺失的认定对象,由学校综合应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五)至(六)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公安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认定并提供信息;省外户籍学生,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七)至(八)类学生,由所在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等方式予以认定。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原则上,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合适途径和方式,提前告知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国家资助政策内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采用信息系统进行线上量化认定,组织学生登录信息系统提交认定申请,并通过系统导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交学校。

(三)学校认定。各学院资助工作组根据学生提出的认定申请或者相关部门提供信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精准认定、审核、申报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划分资助等级。

(四)结果公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各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认定结果名单、公示情况、学生申请认定等材料按《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导出“福建智慧资助”系统数据并保存电子档案备查。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认定各学院提交的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统筹各认定工作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学院建立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保存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各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报送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学校、各学院要按照职责确保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制，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确保学生资助信息不泄露。如发现因操作不当导致学生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其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各学院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予以继续资助或调整资助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及时对申请学生家庭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资助等级。

**第十九条** 学校及各学院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真实有效，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各学院应将资助工作作为每学年的重要任务进行布置，对下达的各类资助指标要严格按照政策和标准进行评选。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加强对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各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中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贷款资格）认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部分，以上级文件为准。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p>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含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易致贫、易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低收入人口（含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残疾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或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优抚对象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残疾人家庭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p>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p> <p>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p> <p>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p> <p>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p> <p>其他情况：_____。</p>							
个人 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